

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學校營養午餐退費辦理要點

102年06月03日 本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訂定
104年01月05日 本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年04月20日 本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年04月16日 本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嘉義縣政府 102 年 04 月 19 日修訂之「嘉義縣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」。
2.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實施原則。
3. 本校本學年度學校午餐工作辦理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辦理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在校使用午餐退費相關事宜。

三、退費對象：

- 1、受理退費：凡自費參加學校午餐且有繳費事實之學生。
- 2、不受理退費：凡由機關、慈善機構、善心人士等補助參加學校午餐者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單親清寒家庭、突遭變故家庭學生）。
- 3、如因全校性活動停止供餐或班級教學活動不參與供餐時，則當日午餐費予以退還(對象包含教職員工)。

四、受理退費原則：

- 1、連續三日以上之事、病假，退還食材費。請假日數連續超過一個月，以全額退費計算。
- 2、因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或無法抗力因素致學校午餐停止供餐者，三日以上(含三日)，由學校主動辦理，一律於月底結算退還午餐食材費。
- 3、轉學或休學者以完成轉(休)學手續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，退還食材費。
- 4、全校性或是班級教學活動(如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或其他特殊活動等)，退還食材費。

5、其他經由午餐推行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者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 班級團體申請：辦理班級或全校性活動時(如參加比賽、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等)，需於**活動日前一週**提出申請，填具申請表及印領清冊(簽名、金額確實填寫，勿用鉛筆書寫或『//』表示)，由午餐秘書彙整後，經校長核可後退費。

(二) 個人申請：

1、**連續事假(連續(含)三日以上不用餐者)**：請於請假一週前向午餐秘書登記告知停止用餐起訖日期，先填寫並繳交申請表及退費領據，銷假返校後三天內向午餐秘書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2、**連續病假(連續(含)三日以上不用餐者)**：以家長主動告知學校停餐之次日起，依實際狀況填寫「學生退費申請表及退費領據」後予以退費(避免實際以事假之實，卻以病假之由申請退費)。

3. 轉學生：以完成轉學、退費手續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。

(三) 核章後，由午餐出納負責退還午餐費用，每月結算一次，統一辦理退費，領款者則須簽名並簽署日期以茲證明。

五、退費金額計算：

每日午餐食材費用為 20 元/餐，乘以退費日數為退費金額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

退費申請於每月月底結算前提出，填寫申請表後交各班導師審核轉送，逾

期未提出視同放棄退費，以利每月午餐帳務統計。

七、附則：

校內教職員工如有特殊或緊急狀況者，則採取專案處理方式，以簽呈經主任、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
八、本退費實施計劃經本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議討論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